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 示

訴訟費用執行案 第 FM1-23-0071-CDL-A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李少朗，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澳門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762A號茵景園第一座10樓G室，現下落不明。

茲公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十日內就有關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之銀行賬戶款項，被執行人得提出被執行人異議、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其複本存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5月18日於澳門

法官

陳卓琦

法院特級書記員

陳佩霞